

# 提要說明

## 壹、高齡者人口結構

### 一、人口數量

民國 112 年底，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高齡(60 歲以上)人口數為 741,968 人(65 歲以上為 553,155 人)，占全市總人口數 29.54%，較 111 年底增加 1.16 個百分點；112 年底高齡人口數中，男性 328,629 人占 44.29%，女性 413,339 人占 55.71%，性比例為 79.51(每百女子相對男子數)。審視近十年臺北市高齡人口消長趨勢，高齡人口數占全市總人口數之比率逐年遞增，十年間共增加 8.50 個百分點。

表 1、近十年臺北市高齡人口占總人口數百分比

單位：%

項 目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高齡(60 歲以上)人口占臺北市總人口數比率	21.04	21.92	22.77	23.60	24.49	25.46	26.45	27.34	28.38	29.54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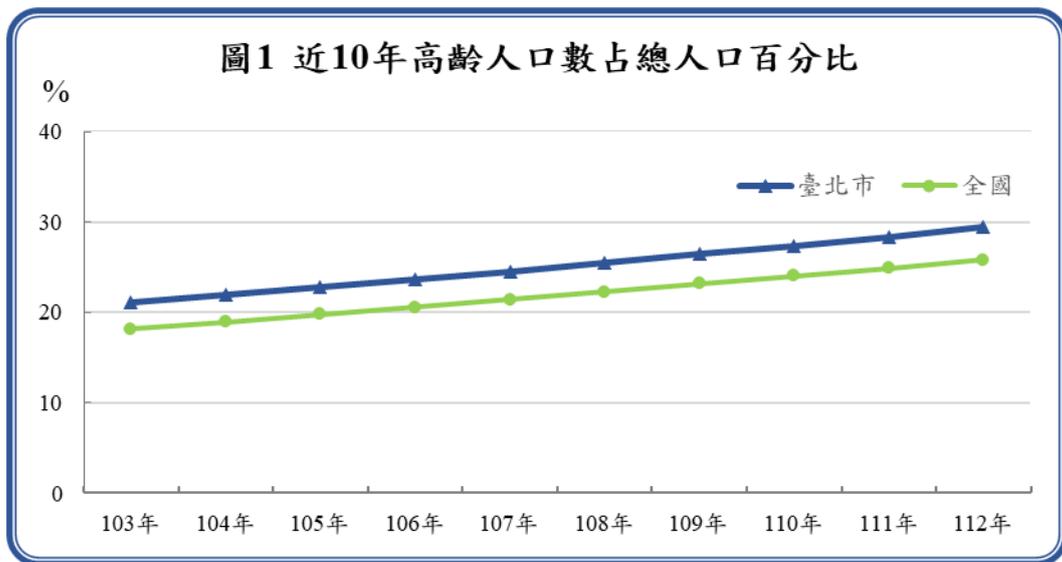
民國 112 年底，全國高齡人口數 6,051,706 人，其中男性占 46.06%，女性占 53.94%；而兩性高齡人口合計共占全國總人口數 25.84%，較 111 年底增加 0.90 個百分點；依據時間數列資料顯示，全國高齡人口數占全國總人口數之比率，亦類似臺北市均逐年遞增中，近十年來共增加 7.68 個百分點。

表 2、近十年全國高齡人口占總人口數百分比

單位：%

項 目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高齡人口占全國總人口數比率	18.16	18.98	19.80	20.58	21.42	22.30	23.19	24.05	24.94	25.84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 二、年齡別

112 年底本市高齡人口分布狀況，以 60~64 歲年齡層占高齡人口數比率最突出，占 2 成 5，而 75~79 歲組則陡降至 1 成 2；若分別相較於 111 年底各年齡組占高齡人口數比率，以 70~74 歲組上升 0.82 個百分點最多，而以 60~64 歲組減少 0.88 個百分點最劇烈。另外，與 103 年相較，10 年間以 70~74 歲組增加 5.52 個百分點較多，65~69 歲組增加 3.59 個百分點次之，而 60~64 歲組則減少 7.64 個百分點最可觀。

表 3、臺北市高齡人口各年齡組占高齡總人口數百分比

單位：%

年底別	60~64 歲	65~69 歲	70~74 歲	75~79 歲	80~84 歲	85 歲以上
103 年底	33.09	21.24	15.84	11.88	8.81	9.14
111 年底	26.33	25.20	20.54	11.20	8.43	8.31
112 年底	25.45	24.83	21.36	11.85	8.41	8.10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12 年底本市各行政區高齡(60 歲以上)人口占本市高齡總人口數比率，以大安區占 12.24% 最多，士林區占 11.08% 次之，最少者為南港區占 4.17%。若與 111 年底各行政區相較，則高齡人口占高齡總人口數比例不論增加或減少之行政區皆為 6 個，其中以大安區增加 0.14 個百分點最多，萬華區與士林區則減少 0.09 個百分點並列最多。

表 4、臺北市各行政區高齡人口占高齡總人口數百分比

單位：%

年 底 別	松山	信義	大安	中山	中正	大同	萬華	文山	南港	內湖	士林	北投
111 年底	7.83	8.82	12.10	9.03	5.75	4.82	7.68	9.61	4.20	9.54	11.17	9.46
112 年底	7.87	8.81	12.24	9.06	5.76	4.76	7.59	9.66	4.17	9.62	11.08	9.39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 三、高齡人口教育程度

112 年底本市高齡人口數共計 741,968 人，較 111 年底增加 38,073 人，增幅為 5.41%。其教育程度分布概況，受教育者占 98.83%，未受教育者僅占 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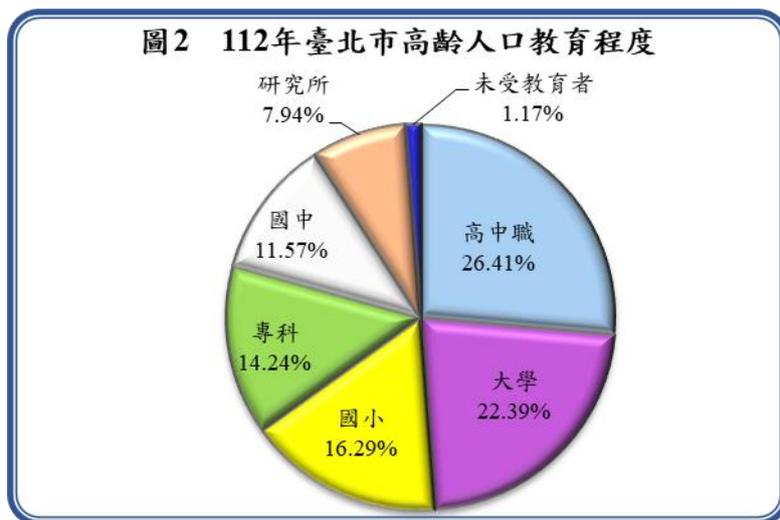
表 5、臺北市高齡人口數教育程度結構

單位：%

年 底 別	總 計	研究所	大 學	專 科	高中職	國 中	國 小	未受教育者
111 年底	100.00	7.04	21.65	13.84	26.37	11.93	17.83	1.34
112 年底	100.00	7.94	22.39	14.24	26.41	11.57	16.29	1.17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附 註：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國中不含初職。



#### 四、高齡人口婚姻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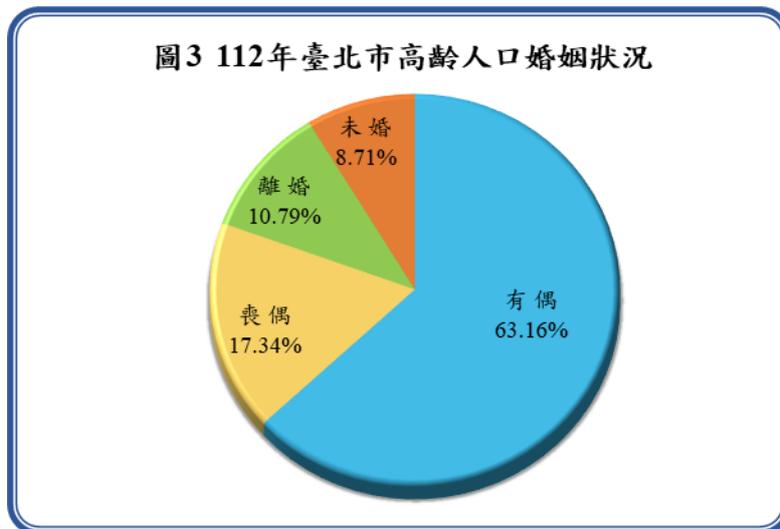
112 年底本市高齡人口婚姻狀況，以有偶者占 63.16% 最多，共 468,592 人，較 111 年底略減 0.35 個百分點；未婚者僅占 8.71%，共 64,662 人，較 111 年底則略增 0.63 個百分點。另外，與 103 年相較，10 年間以離婚/終止結婚增加 2.85 個百分點較多，未婚增加 2.34 個百分點次之，而喪偶減少 2.69 個百分點最為可觀。

表 6、臺北市高齡人口婚姻狀況

單位：人、%

年底別	人口數 (人)	百分比 (%)				
		合計	未婚	有偶	離婚/終止結婚	喪偶
103 年底	568,690	100.00	6.37	65.66	7.94	20.03
111 年底	703,895	100.00	8.08	63.51	10.54	17.86
112 年底	741,968	100.00	8.71	63.16	10.79	17.34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 五、死亡概況

112 年臺北市高齡人口登記死亡數為 17,917 人，其中男性 9,627 人占 53.73%，女性 8,290 人占 46.27%，以致高齡人口粗死亡率為 24.78‰；若與 111 年相較，高齡人口登記死亡數減少 455 人，減幅為 2.48%，而粗死亡率較 111 年減少 1.58 個千分點。

表 7、臺北市高齡人口登記死亡數及死亡率

年 別	高 齡 人 口 登 記 死 亡 數 (人)			死 亡 率 (%)
	總 計	男 性	女 性	
111 年	18,372	9,861	8,511	26.36
112 年	17,917	9,627	8,290	24.78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 貳、歷年臺北市高齡者刑事案件

### 一、高齡嫌疑犯

112 年臺北市刑事案件高齡嫌疑犯人數 6,320 人，較 103 年 3,608 人，增加 75.17%，其中女性自 103 年 855 人增加至 112 年 1,848 人，增幅達 116.14%，高於男性嫌疑犯 62.44% 的增幅；若依年齡別觀察，70 歲以上嫌疑犯增幅達 117.27%，高於 60-64 歲嫌疑犯 37.13% 的增幅及 65-69 歲嫌疑犯 111.56% 的增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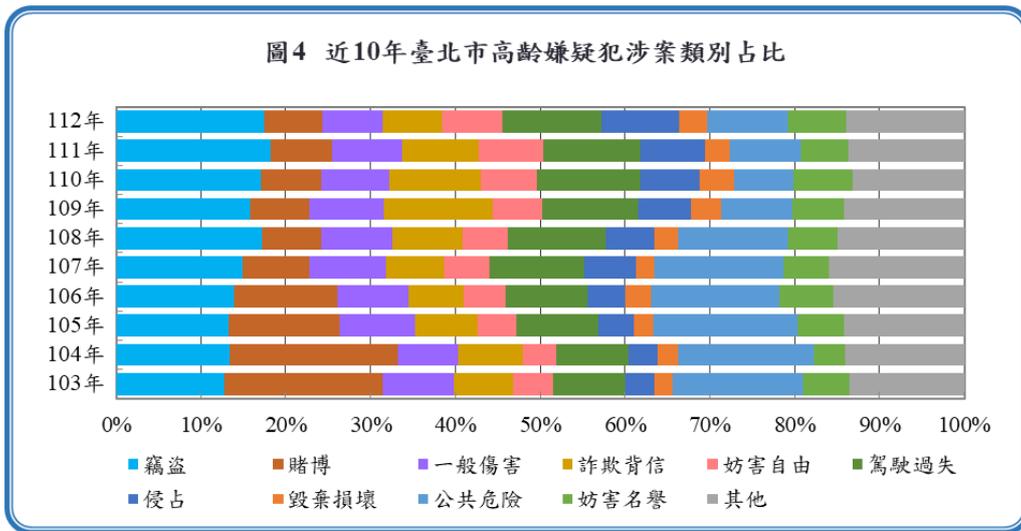
112 年臺北市刑事案件高齡嫌疑犯數依涉案類別占比區分，前 5 大類別分別為竊盜 1,102 人占 17.44%、駕駛過失 740 人占 11.71%、公共危險 598 人占 9.46%、侵占 576 人占 9.11% 及一般傷害 454 人占 7.18%。各主要案類嫌疑犯占比與 103 年比較，以侵占增加 5.65 個百分點最多，竊盜增加 4.69 個百分點次之；而賭博減少 11.80 個百分點最多，公共危險減少 5.87 個百分點次之。

表 8、近十年臺北市刑事案件高齡嫌疑犯

年 別	單 位：人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總計	3,608	4,214	4,178	4,491	4,768	4,969	5,704	5,558	5,864	6,320
性別										
男	2,753	3,201	3,107	3,269	3,515	3,605	4,019	3,905	4,104	4,472
女	855	1,013	1,071	1,222	1,253	1,364	1,685	1,653	1,760	1,848
年齡別										
60-64 歲	1,834	2,256	2,220	2,287	2,295	2,307	2,565	2,360	2,388	2,515
65-69 歲	865	955	1,076	1,241	1,451	1,504	1,784	1,803	1,823	1,830
70 歲以上	909	1,003	882	963	1,022	1,158	1,355	1,395	1,653	1,975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圖4 近10年臺北市高齡嫌疑犯涉案類別占比



## 二、高齡被害人

112年臺北市處理刑案高齡被害人數5,587人，較103年3,557人，增加57.07%，其中女性被害人數自103年1,420人增加至112年2,700人，增幅90.14%，高於男性35.10%的增幅；若依年齡別觀察，65-69歲被害人增幅達112.48%，高於60-64歲被害人24.53%的增幅及70歲以上被害人65.28%的增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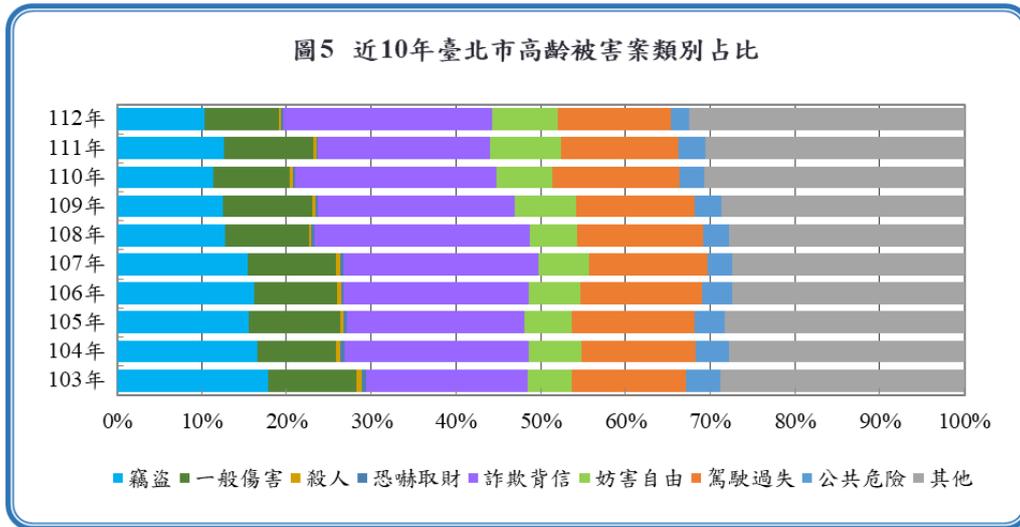
112年臺北市處理刑案高齡被害人依被害案類別占比區分，前5大類別分別為詐欺背信1,377人占24.65%、駕駛過失746人占13.35%、竊盜576人占10.31%、一般傷害491人占8.79%及妨害自由429人占7.68%。各主要被害案類被害人占比與103年比較，以詐欺背信增加5.56個百分點最多，而竊盜減少7.54個百分點最多。

表9、近十年臺北市處理刑案高齡被害人

年別	單位：人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總計	3,557	3,250	3,636	3,785	4,286	4,207	4,667	4,544	4,538	5,587
性別										
男	2,137	1,884	2,134	2,178	2,446	2,264	2,557	2,481	2,455	2,887
女	1,420	1,366	1,502	1,607	1,840	1,943	2,110	2,063	2,083	2,700
年齡別										
60-64歲	1,635	1,514	1,743	1,782	1,822	1,702	1,844	1,701	1,739	2,036
65-69歲	793	752	905	1,002	1,320	1,290	1,410	1,397	1,337	1,685
70歲以上	1,129	984	988	1,001	1,144	1,215	1,413	1,446	1,462	1,866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圖5 近10年臺北市高齡被害案類別占比



## 參、112年臺北市高齡者刑案統計

### 一、高齡嫌疑犯

112年臺北市刑事案件高齡嫌疑犯計6,320人，較111年增加456人，增幅為7.78%，其中以竊盜案件1,102人最多，較111年增加30人，增幅為2.80%；其次駕駛過失740人，較111年增加65人，增幅為9.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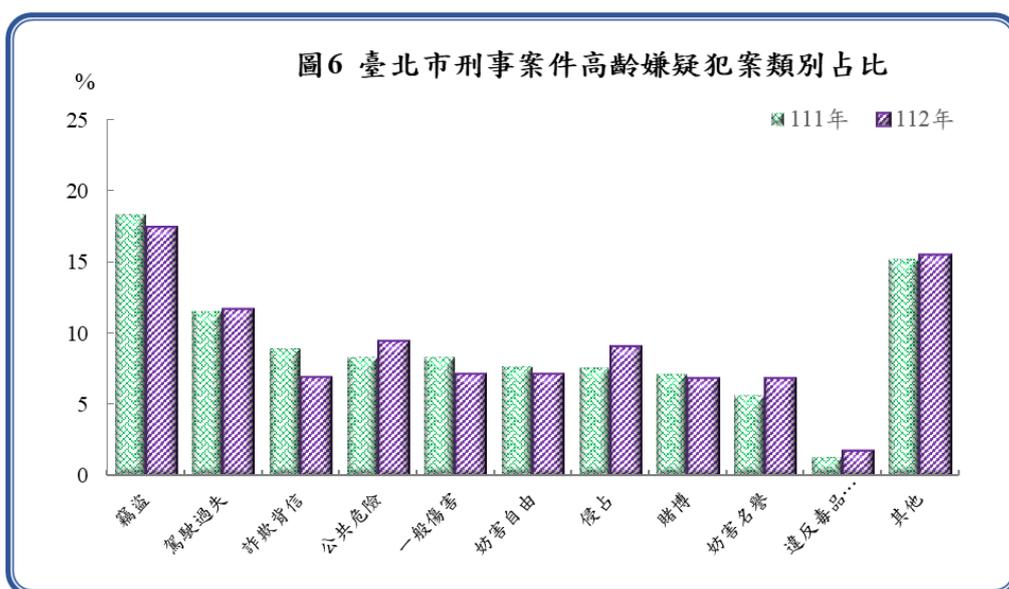
觀察112年臺北市刑事案件高齡嫌疑犯，其各類涉案占比，前三項為竊盜案件、駕駛過失及公共危險，分別占整體高齡嫌疑犯17.44%、11.71%及9.46%，與111年相較，分別減少0.84個百分點、增加0.20個百分點及增加1.09個百分點。

表10、臺北市刑事案件高齡嫌疑犯—以刑案類別分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竊盜案件	駕駛過失	公共危險	一般傷害	詐欺背信	賭博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11年	5,864	1,072	675	491	489	522	420	79
112年	6,320	1,102	740	598	454	438	433	113
較上年增減數	456	30	65	107	-35	-84	13	34
較上年增減%	7.78	2.80	9.63	21.79	-7.16	-16.09	3.10	43.04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 二、高齡被害人

112年臺北市處理刑事案件高齡被害人計5,587人，較111年增加1,049人，增幅為23.12%，其中以詐欺背信1,377人最多，較111年增加458人，增幅為49.84%；其次駕駛過失746人，較111年增加114人，增幅為18.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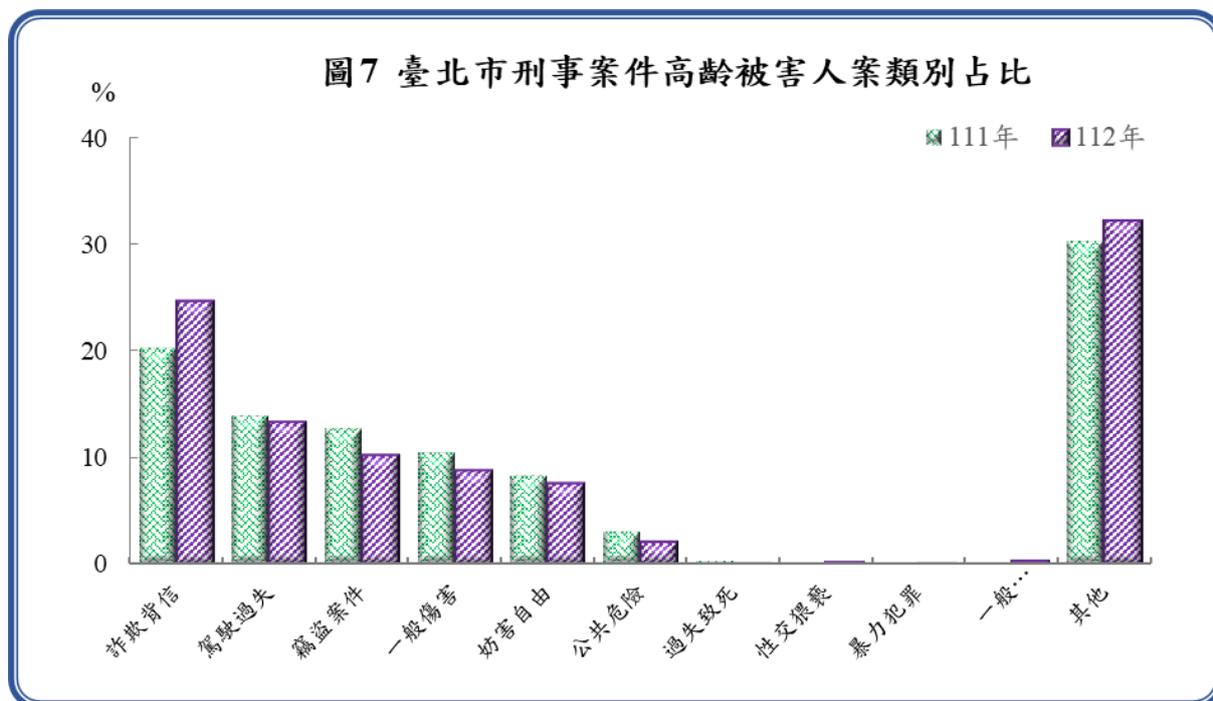
觀察112年臺北市處理刑事案件高齡被害人，其各種被害案類占比，前三項為詐欺背信、駕駛過失及竊盜案件，分別占整體高齡被害人24.65%、13.35%及10.31%，與111年相較，分別增加4.40個百分點、減少0.57個百分點及減少2.38個百分點。

表 11、臺北市處理刑事案件高齡被害人—以刑案類別分

單位：人、%

年 別	總 計				
	詐欺背信	駕駛過失	竊盜案件	一般傷害	
111 年	919	632	576	477	
112 年	1,377	746	576	491	
較上年 增減數	458	114	-	14	
較上年 增減%	49.84	18.04	0.00	2.94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 肆、其他相關警政高齡者統計

### 一、臺北市老年失蹤人口統計

112年臺北市發生老人失蹤人口總計687人，其中男性368人占53.57%，女性319人占46.43%，而尋獲老人共計680人(男性366人，女性314人)，如與111年相較，發生總人數增加116人(男性增加57人，女性增加59人)，增幅20.32%；尋獲總人數則減少19人(男性減少45人，女性增加26人)，減幅2.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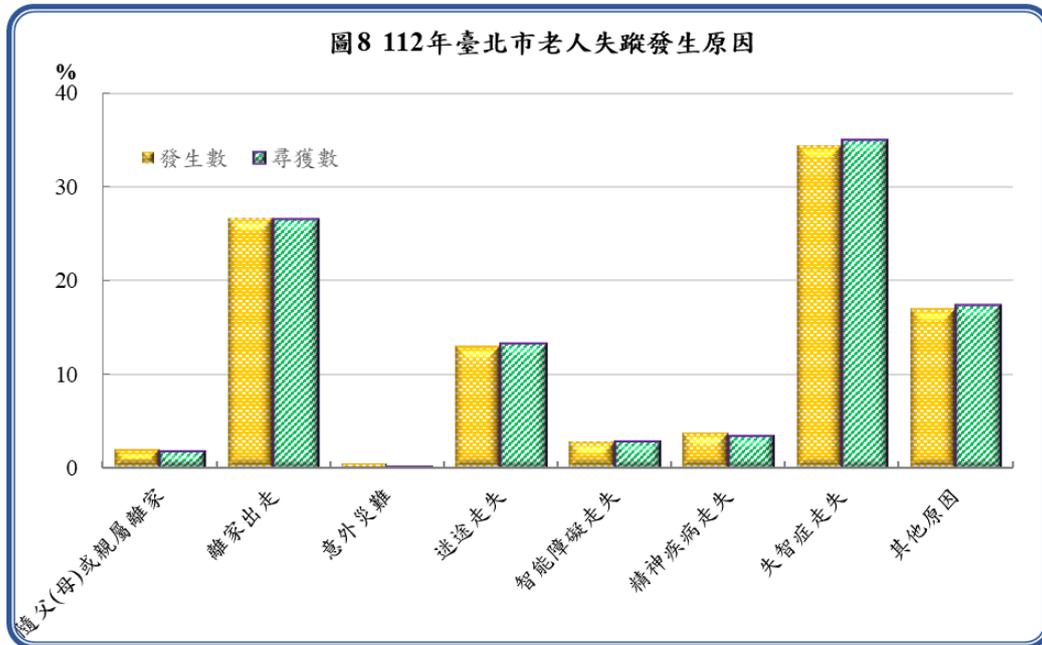
表 12、臺北市老年失蹤人口發生數

單位：人

年 別	總 計	男 性	女 性
111 年	571	311	260
112 年	687	368	319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12 年臺北市老人失蹤發生原因，以「失智症走失」236 人(男性 112 人，女性 124 人)占 34.35%最多，「離家出走」183 人(男性 109 人，女性 74 人)占 26.64%次之，二者合計共占 60.99%；而尋獲數亦分別以「失智症走失」237 人，「離家出走」180 人位居前兩大順位，二者合計占尋獲數的 61.32%。



## 二、臺北市家庭暴力刑事案件之被害老人統計

112 年臺北市家庭暴力之被害老人共計 136 人(男性 56 人，女性 80 人)，其中以「違反保護令」50 人占 36.76%最多，「一般傷害」38 人占 27.94%次之，二者合計約占六成四。而與加害人關係，則以直系血姻親 62 人最多，且加害人隨年齡增長，逐步增多，以致 65 歲以上計有 40 人，占 29.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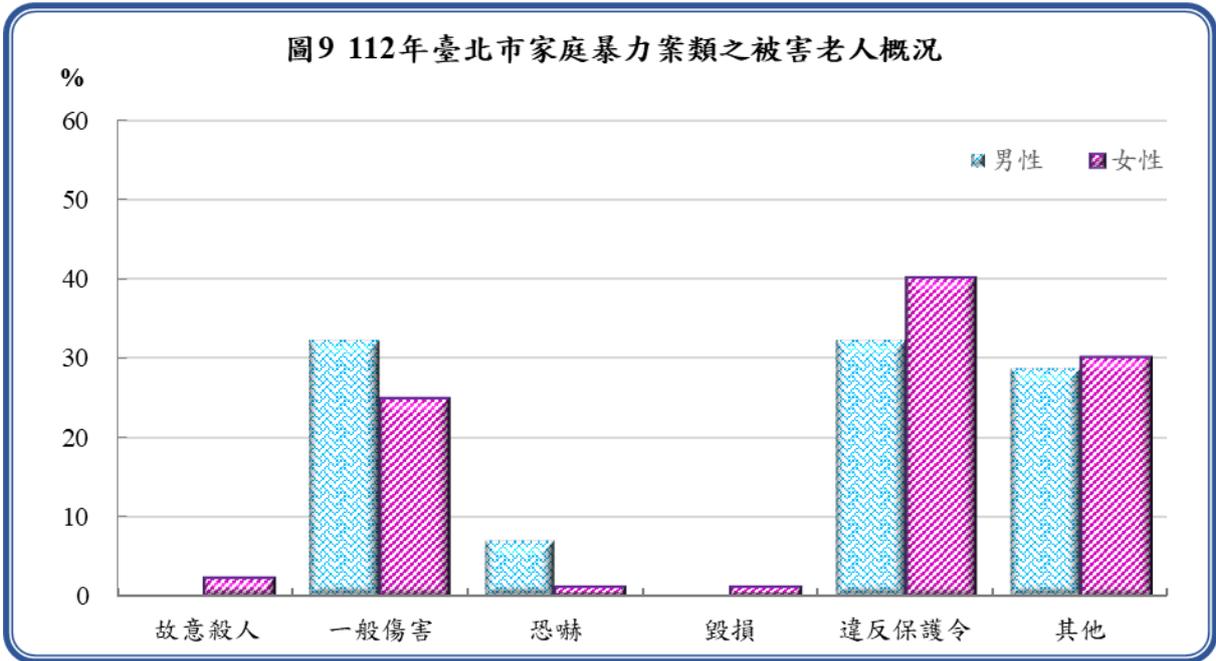
表 13、112 年臺北市家庭暴力加害人年齡與被害人關係

單位：人、%

性 別	被害人 (人)	加 害 人 年 齡 別 占 比 (%)						
		17 歲以下	18-23 歲	24-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64 歲	65 歲以上
全體(兩性)	136	—	0.74	2.94	23.53	17.65	25.74	29.41
男 性	56	—	—	2.21	11.76	6.62	10.29	10.29
女 性	80	—	0.74	0.74	11.76	11.03	15.44	19.1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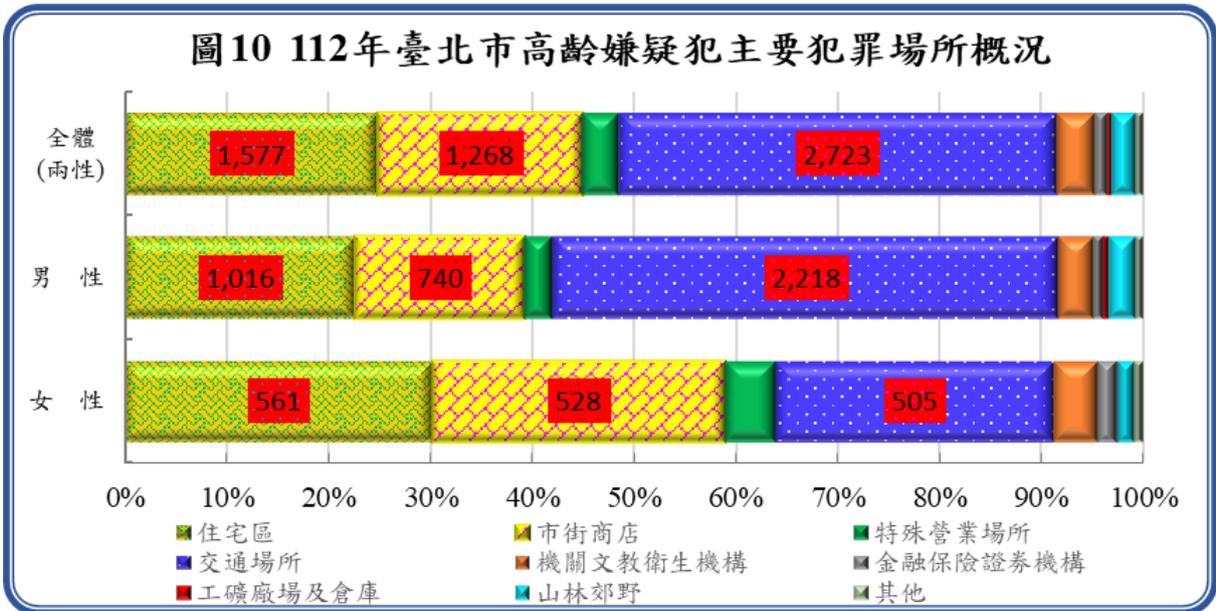
圖9 112年臺北市家庭暴力案類之被害老人概況



### 三、臺北市高齡嫌疑犯主要犯罪場所統計

112年臺北市高齡嫌疑犯主要犯罪場所，分別以交通場所 2,723 人占 43.09% 最多，住宅區 1,577 人占 24.95% 次之，市街商店 1,268 人占 20.06% 列居第三，三者合計高達八成八。其中交通場所為男性高齡嫌疑犯的最主要犯罪場所，占 49.60% 最大宗；而女性則以住宅區為女性高齡嫌疑犯的最主要犯罪場所，占 30.36% 最可觀。

圖10 112年臺北市高齡嫌疑犯主要犯罪場所概況



#### 四、臺北市高齡被害人主要被害場所統計

112年臺北市高齡被害人主要被害場所，分別以住宅區 2,472 人占 44.25% 最多，交通場所 1,903 人占 34.06% 次之，市街商店 581 人占 10.40% 列居第三，三者合計高達八成九。不論男性或女性高齡被害人，最主要被害場所皆為住宅區，分別占 41.53% 及 47.15% 最大宗。

